

惠州市水利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水农水农电函〔2022〕31号

惠州市水利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转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惠东、博罗、龙门县水利、生态环境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小水电站全面落实生态流量，现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80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监督检查主体与方式：县（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每年初要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级备案，组织专门力量，定期或随机开展监督检查。

二、建立重点监管名录：县（区）要建立本地区重点监管名录，定期随机线上抽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表”。

三、监督检查结果及应用：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附件

2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清单”），各地要建立问题台账，跟踪问题整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报送时间安排：各县（区）水行政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1月3日前将县（区）重点监管名录报市级备案，每年12月3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附件3）上报市水利局，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1.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监督检查表
2.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问题清单
3.202__年度__县（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情况
4.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2〕807号）



（惠州市水利局联系人：黄蕊，联系电话：2846847，邮箱：hzwater_nsnd@huizhou.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钟永瑞，联系电话：2167970，邮箱：shjsk@huizhou.gov.cn。）